

债券代码：270071.SH/2380217.IB 债券简称：23 富春债/23 富春债 01

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监事及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监事会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黄鹤鸣	监事会主席
楼天然	监事
张琴亚	监事
方婷	监事
何攀琦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国企改革人事变动和工作安排，根据富国资委会议纪要〔2025〕1号会议精神，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及监事会，上一届相关人同时免去，同时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说明

上述变动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及监事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